



内蒙古工业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

内工大 计财发〔2018〕7号

关于编制 2019 年校内收入预算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9 年预算的通知，现将我校收入预算编制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收入的范围

根据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收入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，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。

学校预算收入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项目：全日制学生学费、住宿费（含研究生住宿费）；继续教育学费；各学院联合办学收入；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；各类培训收入；网络费收入；场馆中心的各类收入；考试费收入；租金、补办证收入；其它收入。

二、具体编制要求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对照以上收入项目，编制 2019 年度收入预算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全日制学生学费、住宿费（含研究生住宿费）及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收入由计划财务处申报。

2、凡涉及本部门或本单位的收入，要如实填报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 年校内收入预算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凡未填报的，2019 年度将不安排由此类收入分配的相关支出。

3、预算填制完成后，由本部门或单位领导签字、主管校领导确认后加盖部门公章报计划财务处。

4、为了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上报我校《2019 年度部门预算》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将本部门预算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计划财务处预决算科（电子版发送至**王瑞清**协同邮箱）。

计划财务处负责咨询科室：预决算科；联系人：王瑞清；联系电话：6576004。

附件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 年校内收入预算申报表》

计划财务处

2018 年 11 月 13 日